云南省农产品加工业及农业产业化

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为全面掌握云南农产品加工业、农业产业化经营、休闲农业和农村创业创新的基本情况，反映云南农产品加工业、农业产业化经营、休闲农业和农村创业创新的发展状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计划，实施有效管理、调控、指导、服务提供决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和农业农村部门工作实际的需要，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内容

调查云南农产品加工业、农业产业化经营、休闲农业和农村创业创新经营主体的主体个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现价总产值、上交税金、带动增收等经营指标及发展情况。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我省范围内各种经营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从事农产品加工业、农业产业化经营、休闲农业或农村创业创新的企业及其他经营主体。

四、调查方法

本制度以全面调查为主，抽样调查为辅。

五、组织方式

本制度由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实施，所有参与农产品加工业、农业产业化经营、休闲农业和农村创业创新的经营主体以纸介质方式报送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逐级通过系统软件报到省农业农村厅。

六、数据发布

调查数据仅用于农业农村部门进行行业发展情况分析，调查得到的数据结果以工作报告形式对外公布。